

## 稅務新聞 104-0420

- 一、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自 0428 開始申請囉!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將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寄發。
- 三、 分居夫妻 可分開稅。
- 四、 夫妻分開稅 高所得省很大。
- 五、 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 六、 查調服務費，使用一卡通，安全又便利。
- 七、 修正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自 103 年度起適用。
- 八、 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後銷售其所有之房屋有營業事實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辦理營業登記。
- 九、 問答／出售婚前不動產 有條件免特銷稅。
- 十、 道高一尺，「稅」高一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暗藏玄機之境外可扣抵稅額。
- 十一、 綜合所得稅申報時請利用存款帳戶轉帳退稅。
- 十二、 網路交易，稅不稅？
- 十三、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至 2,400 元。
- 十四、 請善加把握遺產稅扣除額，勿輕易拋棄繼承。
- 十五、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 十六、 儲蓄特別扣除額 仍須共用。
- 十七、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僅以半數課稅。
- 十八、 轉帳退稅快速、便捷又安全。
- 十九、 贈與直系血親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才能免徵贈與稅。

## 一、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自 4/28 開始申請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至，為避免民眾於國稅局現場久候，民眾可以採用自然人憑證自行上網申報，或是利用稅額試算通知書完成申報；若沒有申請自然人憑證，也不適用稅額試算，國稅局有提供預約取件服務，可節省民眾現場等待的時間，歡迎民眾多加使用。

預約取件方式如下：

1. 線上申請：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sa.gov.tw>)首頁>「網路全功能櫃檯」>「查調所得及扣除額預約取件服務專區」申請，於約定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等相關資料至國稅局取件。
2. 電話及傳真申請：打電話或傳真至澎湖分局(電話：06-9262340，傳真：06-9262347)，提供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並在取件時出示身分證及印章供國稅局核驗。
3. 臨櫃書面申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國稅局臨櫃申請，並在約定時間攜帶身分證取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特別提醒民眾，以上各種方式皆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惟須注意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及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方可申請。該分局亦有提供大批預約，歡迎各公司行號及機關團體多加利用，協助員工完成所得及扣除額查詢，如達一定件數，將提供到府服務。如對本項服務措施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張課長瀨文

聯絡電話：9262340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將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寄發

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今年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將於 4 月 25 日開始以郵簡通知或掛號寄發，符合本項服務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

澎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遲未收到稅額試算表單，可於 4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攜帶身分證至各地國稅局臨櫃查詢自己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此外，如屬郵件投遞未成功者，則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郵局領取，也可利用憑證至電子申報繳稅網站下載或攜帶身分證臨櫃辦理補發。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確認稅額試算內容無誤，請記得在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依規定繳稅或透過網路、書面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才算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

民眾若對稅額試算服務有各項疑義，歡迎上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sa.gov.tw>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專區」或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張瀟文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分居夫妻 可分開稅

2015-04-19 13:55:46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今年個人綜所稅報稅新措施**

- 1 稅負** 最低稅負免稅額調高至670萬
- 2 壽險** 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調整為3330萬元以下，免予計入。
- 3 所得** 非薪資所得，夫妻可分開計稅。
- 4 分居** 分居夫妻可分開獨立申報
- 5 試算** 稅額試算書上提供「查詢碼」，可上網下載所得資料申報。
- 6 外籍人士** 首次開放外籍人士可用信用卡繳款。
- 7 首報族** 新增「首報族報稅節」服務，提供報稅諮詢及輔導申報服務。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楊美玲 聯合晚報

今年個人所得稅報稅新措施 製表：楊美玲

#### 分享

5月報稅季將到，今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都未調整，僅最低稅負免稅額調高至670萬元，最大變動則是已取消「婚姻懲罰稅」，夫妻的非薪資所得，不一定要「稅」在一起了，可按最有利算法計稅；另外，分居夫妻也可比照「單身族」，各自獨立申報。

另外，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已逾百萬件，達106.5萬件，今年不動產交易所得，預料將持續加強實價課稅查核；不動產租賃部份，也會加強查核金店面是否如實申報租金申報所得。

立法院在今年1月初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案，取消「婚姻懲罰稅」，使得夫妻非薪資所得，也可自由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自今年5月報稅時即可適用，財政部表示，夫妻課稅仍以家戶為單位，除了薪資所得外，包含租金、獎金、股利、利息、執行業務等其他所得可分開計稅，初估將有65萬戶受惠，每戶每年平均可少繳約2.3萬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夫妻計稅由原本「薪資分開、其他所得合併」、「全部所得合併」等兩種方式，新增一種「全部所得分開計稅」，夫妻可以自行選擇計算方式，由於計稅方式變多，建議採取網路申報，才可找出最有利的計稅方式並避免出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芷表示，家庭收入若是以非薪資收入為主，例如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執行業務者，或是高股利投資客，建議選擇全部所得分開計稅會最有利；一般上班族若只有薪資收入，因原本薪資所得已經可以分開計稅，所以對受薪族而言，減稅效果較不明顯。

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取消對夫妻婚姻的課稅懲罰，除一般夫妻的所得可選擇完全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外，財政部也已公布分居夫妻分開申報原則，夫妻因故無法共同居住達六個月以上，或受家暴等因素必須分居者，即使婚姻關係尚未消滅，今年 5 月報稅就可比照單身單獨申報所得稅，不必與配偶合併報稅，讓「剪不斷、理還亂」的分居怨偶，減少一些繳稅爭議。

【2015/04/1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四、夫妻分開稅 高所得省很大

2015-04-20 04:01: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報稅季即將展開，今年夫妻婚姻懲罰稅正式終結、豪宅實價課稅對象則持續擴大，本報將以系列報導方式，彙整各種省稅眉角，讓讀者確保節稅權益。

終結稅制對婚姻的懲罰，今年 5 月夫妻申報所得稅，多了一種計稅選擇，即夫妻可以將其全部的所得，完全分開計稅，不再只限薪資一種。新增的計稅方式，對於高所得族群、執行業務者最為有利。

新措施從今年 5 月報稅時開始適用，預計將有 65 萬戶受惠，每戶每年平均可以減少繳納約 2.3 萬元稅款。

修正後的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計算稅額方式，除維持現行合併計算稅額，及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外，再新增一種准許夫或妻的各類所得，全數可以分開計算稅額。三種計稅選擇，授權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擇一適用。

「分開計稅」不等同「分開申報」，夫妻還是要在同一張申報書上報稅，只是可選擇的計稅方式不同而已。

夫妻計稅方式增為三種，最有利族群，首推家庭收入以非薪資收入為主者，例如醫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家庭，或者營利事業的大股東等，今年報稅時，選擇全部所得分開計稅，將會明顯感受降稅利益。

舉例來說，夫妻同為執行業務者，全年執行業務收入各為 300 萬元。依照舊制規定，非薪資收入須強制合併計稅，即二人的執行業務收入共計 600 萬元，均需強制合併計稅，適用稅率為 40%。執行業務夫妻的所得，必須要繳 240 萬元所得稅。

但新增的計稅方式，准予各類所得都可以選擇分開計稅後，執行業務夫妻即可各按其 300 萬元收入，先行計稅，最後再合併繳納。因為不必合併所得，適用稅率分別降為 30%，累進稅負的加重課稅效果下降，各自應納稅額約 90 萬元，合計須繳 180 萬元所得稅，總稅額較舊制減少 25%。

至於一般上班族，如果所得結構只有薪資收入，因原本薪資所得在修法前即准予分開計稅，縱使修法後，分開計稅範圍再擴大至非薪資收入，對薪水族而言並無實益，節稅效果自然不明顯。

【2015/04/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該所說明，本次試辦查詢方式有二種：

1、自行查詢：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所得資料。

2、委任查詢：所得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 6 月 1 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代為線上查詢。

該所特別強調，本次試辦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王融融 電話：(04) 25881178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查調服務費，使用一卡通，安全又便利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債權人在高雄國稅局全功能櫃檯申請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所須支付的服務費，有了多元化的繳費選擇，除了現金方式外，現在也可以使用 iPASS 一卡通扣款了。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考量債權人大批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必須攜帶大筆現金，不僅不便，而且也增加了遺失和遭搶的風險，因此，結合了支付工具電子化的技術，開放使用 iPASS 一卡通繳納查調服務費。民眾只要在繳費前，事先購買或持有原有的 iPASS 一卡通，就近在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充值，就可以輕鬆繳費，安全又便利。

此項便民服務措施，不僅免除民眾攜帶大額現金的心理負擔，同時也簡化國稅局同仁現金繳庫的作業流程，可說是利國又便民，雙方都受惠。該分局為鼓勵民眾使用一卡通繳納服務費，特別準備了精美的宣導品要贈送使用者，數量有限，兌完為止，歡迎多加使用。【#13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課長 姓名：陳淑美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10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修正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自 103 年度起適用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之受扶養親屬，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認定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另由財政部定之），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新增）

該所進一步說明，分開計算稅額者，可減除其個人免稅額與具個人專屬性之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儲蓄投資及身心障礙等特別扣除額；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與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項目，一律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申報減除。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於扣除限額內（27 萬元），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與受扶養親屬，於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4/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後銷售其所有之房屋有營業事實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者，得免辦營業登記，但出售時有營業事實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指出，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原則得免辦營業登記，但建屋出售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故財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605550 號令進一步補充說明，個人以持有 1 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建造後之取得房屋，嗣後銷售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仍應辦理營業登記，且為避免民眾因新規定而補稅受罰，明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此類案件應辦理營業登記。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蔡佳如，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04/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問答／出售婚前不動產 有條件免特銷稅

2015-04-20 04:01:5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鹿草鄉黃小姐詢問：婚前與先生各自持有一戶房地，婚後想出售其中持有期間二年以內之房地，要不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核釋屬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案件類型計 11 種，其中第 5 種為「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黃小姐與配偶在婚前若各自有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現想出售其中一戶持有二年以內之房地，可以適用該令規定免課徵特銷稅。該分局提醒民眾如有符合前述解釋令規定類型之案件，且於 104 年 1 月 9 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才可適用。

【2015/04/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道高一尺，「稅」高一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暗藏玄機之境外可扣抵稅額

臺灣是屬於海島型經濟，許多臺商為了企業發展及永續經營，紛紛前往海外設廠或擴展海外市場，並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進行技術服務指導。南區國稅局轄內有家公司申報其境外已納可扣抵稅額抵減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卻沒有全數申報相關境外來源所得，遭到補稅處罰。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多筆境外可扣抵稅額，經進一步查核境外所得明細，發現其中國外技術服務收入 1,200 餘萬元並未申報，提供技術服務相關之駐外人員薪資、差旅費及交際費等相關支出約 1 千萬餘元卻已列報在營業費用項下，致有發生短漏報所得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有境內、外所得應合併申報所得稅，國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在上限範圍內扣抵應納稅額，上限是營利事業的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有多筆境外所得的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仔細查對各筆境外可扣抵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全數申報，不能心存僥倖短漏報，否則會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洪審核員 06-2298026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南區國稅局

## 十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時請利用存款帳戶轉帳退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始申報，納稅義務人不論是採用稅額試算回復確認，或以網路、二維、人工方式辦理申報，凡屬退稅案件者，均可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加入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則不適用。只要帳戶資料正確，國稅局就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指定的存款帳戶內，但逾期申報者不能採存款帳戶退稅。

該所呼籲，以存款帳戶直撥退稅是最省時、又安全快速的聰明選擇，若各批次退稅未採帳戶退稅者，國稅局也會寄發「直撥退稅同意書」，請收到同意書民眾依限填妥並回復，國稅局便會將退稅款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內。又若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屬不補不退案件，亦可填載存款帳戶，以利日後國稅局核定而有應退稅款時主動直撥轉帳至指定之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如對直撥帳戶退稅相關業務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姓名：吳千味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6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網路交易，稅不稅？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個人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每月銷售貨物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金額達4萬元，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按「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現行規定銷售貨物為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6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為財政部94年11月25日台財稅第09404577950號函所明釋。是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隨時檢視其每月實際交易資料，倘其銷售貨物或勞務金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果平均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以上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即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稅款；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即涉嫌逃漏稅捐及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補稅及擇一從重處罰。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滢芬，電話：04-25291040分機315)

更新日期：2015/04/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至 2,400 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日前發布釋令，自本(104)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所得之金額，由原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1,800 元，調高為 2,400 元。

該局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若超過 2,400 元的限額，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列。

該局解釋，這次調高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限額，是希望藉由鼓勵營利事業實際增加支出的方式，落實企業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的目的。因此，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確實落實讓員工受惠，唯有實質調整者，其伙食費的費用才能如實認列，若企業藉此變相減薪或未用於提升伙食，員工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檢舉，國稅局將予以查明核實認別。另營利事業如未能及時辦理加薪及提高伙食費作業，可於實際補發各月份伙食費時，於限額內准予追溯認列。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四、請善加把握遺產稅扣除額，勿輕易拋棄繼承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來於查核遺產稅案件時，發現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以致無法自遺產中減除配偶 493 萬元或繼承人每人 50 萬元之扣除額(自 103 年度起)因而需繳納較多之遺產稅。經該所深入瞭解發現，部分民眾仍存有由兒子繼承遺產之觀念，所以被繼承人之配偶或女兒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果繼承人之間已就遺產分配達成協議，可以不必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只要在取得國稅局所發給之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後，由全體繼承人填寫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由部分繼承人取得財產，如此就無須辦理拋棄繼承，又可增加遺產稅扣除額而達到節稅目的。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秀穗，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8)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清算申報。

財政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開放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下載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建檔後儲存於光碟片，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即可輕鬆及正確完成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六、儲蓄特別扣除額 仍須共用

2015-04-20 04:01: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從今年 5 月開始，夫妻報稅有三種計稅選擇。其中，選擇全部所得分開計稅的夫妻，除須注意免稅額與扣除額的配置限制外，稅法賦予全戶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仍僅限由夫妻共用，並非各自可以擁有一個 27 萬元免稅優惠。

一般來說，如果夫妻所得差異懸殊，但選擇全部所得分開計稅較為有利時，最好是由所得高的一方擔任「納稅義務人」，才能扣減較多的免稅額與扣除額，讓應稅所得下降，連帶引導全戶的稅負得以下降。

不過，影響所得稅負高低的因素，除了所得本身之外，還包括做為所得減項的免稅額與扣除額。因此，選擇全部所得分開計稅的夫妻，若要達到最大的減稅效果，還需同步考慮部分無法切割、甚至只能共用的扣除額或免稅額，因為分開計稅後對稅額產生的影響。

依據現行規定，完全分開計稅的夫妻，其免稅額與扣除額列報，一律要由擔任「納稅義務人」那一方優先列報；部分具有專屬性的扣免額，才由擔任「配偶」者列報減除。

簡單來說，由「納稅人義務人」負責扣減的免稅額及扣除額涵括：子女的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以及列舉扣除、具家戶性質的特別扣除項目等。另外，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額度，亦是先由「納稅義務人」扣除後，若還有剩餘額度，才能由擔任「配偶」的一方申報減除。

(系列五之一)

【2015/04/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七、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僅以半數課稅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獲利時須以其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雖是停徵所得稅，不過必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後來又配合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改革，同時鼓勵長期投資，在101年間修正放寬規定，營利事業自102年1月1日起，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損失，若餘額為正數者，須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反之，餘額為負數者，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5年內，可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國稅局強調，營利事業所出售股票的持有期間必須滿3年以上，才能適用所得半數課稅的規定，股票持有期間的判斷和計算非常重要，尤其是營利事業在不同時期買進同家公司股票，後來出售時，該如何判斷所出售的股票是屬於那個時期買進？將會影響持有期間的長短。

針對上述疑義，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所出售股票的持有期間，並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在100年1月1日及102年1月1日以每股50元購入乙公司股票20萬股及40萬股。甲公司在103年7月1日以每股70元出售乙公司股票30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20萬股係出售100年1月1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滿3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400萬元〔(70元－50元)×20萬股〕，餘10萬股屬出售102年1月1日所購入的股票，持有期間未滿3年，因此該10萬股票交易所得200萬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也就是說，甲公司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400萬元〔(400萬元/2)+200萬元〕。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證券交易所得，除應確實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漏報遭罰外，另為享有減半課稅之優惠，務必保有完整帳證簿據備查，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更新日期：2015/04/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八、轉帳退稅快速、便捷又安全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透過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直接劃撥退稅，即可享受快速、便捷、安全的劃撥轉帳退稅。

該稽徵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轉帳退稅，僅需填妥「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蓋妥營利事業印章及代表人印章，併同以營利事業名義所開立帳戶之存摺帳號影本，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只要提出申請一次，往後年度均可享受轉帳退稅服務。若因營利事業名稱變動、代表人變動或帳戶註銷、異動等情況，只需更正上開同意書，即可異動或取消轉帳申請。

該稽徵所再次提醒您，轉帳退稅安全又方便，既可快速取得退稅款，亦能響應節能減碳，真是一舉數得，營利事業可善加運用。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九、贈與直系血親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才能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近日屢接獲申報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兄弟，贈與人主張免稅案例，經承辦人告知與規定不符後撤案，特提醒納稅人注意。

該所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如果是父母子女間、祖孫間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才能主張免稅，兄弟間非直系血親，故不符合前揭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4/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